

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文件

渝知保发〔2026〕5号

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关于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 预审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规范专利申请预审行为，充分发挥专利预审服务地方产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管理 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意见》（国知发保字〔2025〕3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修订了《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6年4月2日



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规范专利申请预审行为,充分发挥专利预审服务地方产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加强知识产权精准服务保障与备案主体分级分类管理,依据《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管理 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意见》(国知发保字〔2025〕3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负责重庆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产业领域(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产业领域调整)的专利申请预审备案管理工作与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之前,由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预先审查,以支持高质量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

利快速审查通道的公益性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备案主体,是指在保护中心通过专利预审备案的企事业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理机构,是指在保护中心成功登记的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机构(包括专利代理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第六条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遵循“公平公益、主体自愿、优质高效、规范有序”的原则,不影响申请人申请专利的相关权益。备案主体以及代理机构应当遵守《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承诺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预审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保护中心开展专利预审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预审主体备案

第七条 保护中心对创新实力强、专利质量高、专利工作诚信度高的企事业单位依申请进行备案,建立备案主体档案。

第八条 备案主体的申请条件:

(一)注册或者登记地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

(二)生产、研发或者经营范围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保护中心服务的预审产业领域,且具有真实的研发场地、研发团队和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三)具备良好的专利工作基础，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或者人员，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原则上至少拥有1件由备案主体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并已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或者至少3件备案主体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并已授权的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特殊情况应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四)经营范围不得包括知识产权代理等相关服务业务；

(五)3年内无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重庆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无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六)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备案另有要求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院士团队等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力量，市级科技领军企业、头部高等院校、市级科研平台等市级战略科技力量不受前款(二)、(三)项规定的限制。

第九条 申请成为备案主体的企事业单位需在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和备案。备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相关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专利预审承诺书；

(四)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备案主体的产品、研发、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专利工作基础等符合第八条规定)。

以上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保护中心对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初审通过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复核通过后予以备案并公告。备案成功后方可向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请求。

第三章 预审代理机构登记

第十一条 代为办理专利预审相关业务的代理机构需在保护中心预审平台进行登记。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信守法原则,为备案主体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代理服务。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的登记条件:

(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具备专利代理资质,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且信用等级在 A 及以上;

(二)有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的质量审核机制、科学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专利代理师签名责任制;

(三)具有一定执业能力,有稳定的队伍和相对稳定的案源,

成立以来，至少代理过从申请到结案（包括授权和驳回案件）全流程的发明案件或者无效、诉讼类案件等；

（四）机构以及其备案代理师 1 年内未因违法代理行为受到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协会训诫、警告的自律惩戒，3 年内未因严重违法代理行为受到停业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协会通报批评以上的自律惩戒，不存在不规范经营行为且未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被通报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经撤回或者转正常后数量少且低于通报量的一定百分比，并承诺登记后，在 6 个月内处理完所有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六）1 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等情况；

（七）1 年内未因预审不规范行为受到其他国家级保护中心、快维中心处理，无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庆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通报、认定的失信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爲，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专利预审业务登记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三）专利预审承诺书；

(四) 高质量专利预审申请承诺书;

(五)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保护中心对代理机构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纳入管理。

第四章 预审审查管理

第十五条 保护中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的相关规定,对预审流程以及预审质量进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第十六条 保护中心对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院士团队等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力量,重庆市科技领军企业、头部高等院校、科研平台等市级战略科技力量,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领军(链主)企业、制造业链核链创企业(机构)等重点产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备案主体专利申请预审需求给予重点支持与服务。

第十七条 专利申请预审流程包括预审请求、预审受理、预审审查和预审核查4个阶段。保护中心对上述4个阶段进行规范

化管理，筛选高质量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通道，排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预审请求，并将相关线索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十八条 预审请求。各备案主体或者代理机构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时，需在预审平台上传专利申请文件、自检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九条 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备案主体或者代理机构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二）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保护中心服务的预审产业领域；

（三）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应当与申请人的主营业务范围、研发能力以及资源条件相符合；

（四）其他相关要求。

第二十条 已备案申请主体（须作为第一申请人）与未备案申请主体作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提出预审服务请求，需提交共同研发证明，并加盖全体申请人公章。

第二十一条 预审受理。保护中心核实预审请求主体的身份信息和备案资格，给出申请文件预分类号，核查申请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的完整性，排除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根据核查结果发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在预审受理阶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备案主体或者代理机构未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的；

（二）明显不属于保护中心预审服务产业领域的；

（三）共同申请的第一申请人未备案的；

（四）共同申请的第一申请人已备案，其他申请人未备案且未提交共同研发证明材料的；

（五）专利申请缺少必要申请文件、未使用中文撰写或者请求书未写明申请人名称或者详细地址的；

（六）重复提交的方案实质相同的预审请求（应预审工作人员同意提交完善的预审请求不计入）；

（七）专利申请属于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备案主体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八）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预审审查。保护中心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预审审查，发出预审通过或者不予通过通知书。

第二十四条 预审审查阶段的专利申请文件须同时满足以

下要求：

（一）初步审查要求。符合《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至第三章的规定，专利申请文件不存在形式缺陷和明显实质性缺陷。

（二）实质审查要求。符合《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至第十一章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文件不存在缺乏新颖性、明显创造性、实用性、单一性等实质性缺陷。

第二十五条 在预审审查阶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预审不予通过：

（一）备案主体或者代理机构未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的；

（二）存在多项形式缺陷或者明显实质性缺陷的；

（三）经核查确定不属于保护中心预审服务产业领域的；

（四）专利申请属于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

（五）未在指定的答复期限内修改、答复专利申请预审审查意见、答复意见并未针对专利申请预审审查意见或者经多次修改、答复后仍不符合专利申请预审要求的；

（六）随意修改变更技术方案的有效组分、数据等，使得发明创造实质发生变化的；

（七）案件联系人联系方式不畅通，或者不知晓案件相关情况的；

(八)要求补充提供研发证明材料,无合理理由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的或者提交的材料无法证明其实际研发过程的;

(九)专利申请在未收到预审结论前,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的;

(十)专利申请文件中含有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内容,以及意识形态敏感信息的;

(十一)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或者扰乱正常专利预审工作秩序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预审通过后,申请主体应按照规定流程在3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专利申请,确保正式申请文件与预审通过文件的一致性,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受理通知书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缴费,并向保护中心提交专利申请号以及缴费凭证。

第二十七条 预审核查。保护中心收到反馈的专利申请号以及缴费凭证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预审通过文件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正式专利申请文件的一致性核查,并将核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在预审核查阶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核查不通过,不予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通道:

(一)备案主体或者代理机构未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的;

(二) 备案主体或者代理机构处于暂停预审服务期间的;

(三)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正式专利申请文件与预审通过文件不一致的;

(四) 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网上缴费或者未及时向保护中心提交专利申请号和缴费凭证的;

(五) 其他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保护中心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预审服务动态管理

第二十九条 保护中心建立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信息动态追踪机制,实施信息档案管理和名单动态管理,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信息复核和分级分类管理。对未按要求完成信息复核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暂缓预审服务或者取消预审服务资格。

第三十条 备案主体应确保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理委托关系、知识产权负责人、联系人等信息的准确性。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完成更新,在办理专利预审相关业务前向保护中心提交变更后的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备案更新审核合格前，暂缓预审服务。

代理机构应保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业证号、联系人等信息的准确性。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参照前款执行。

第三十一条 保护中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预审的相关规定，规范备案主体以及代理机构专利预审行为，对违反专利预审业务相关规定的备案主体以及代理机构，采取提醒、约谈、警告、暂停预审服务、取消备案（登记）资格等方式维护专利预审工作秩序。

第三十二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约谈、警告：

（一）备案主体信息发生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的；

（二）多次出现预审不通过或者出现第二十五条（四）至（十）项情形的；

（三）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撰写质量低、形式问题过多的，或者经多次修改仍不符合预审要求的；

（四）未与保护中心沟通，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后，主动撤回的；

（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阶段，未按规定的时限、格式等要求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作出主动修改等不规范操

作导致快速审查被取消的；

（六）6个月内专利预审不合格率超过40%的；

（七）预审合格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满1年转让的专利超过3件或者授权后维持时间低于2年，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不充分的；

（八）与未备案主体共同提交预审申请案件超过5件，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不充分的；

（九）其他干扰或者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停预审服务3个月及以上：

（一）因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被提醒、约谈、警告后，再次违反的；

（二）1年内专利预审不合格率超过50%的；

（三）1年内有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四）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认定或者通报为非正常或者低质量专利申请，既不申诉也不主动撤回的；

（五）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案件加快标记被暂停的；

（六）其他违反诚信原则、干扰或者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停止预审服务，取消备案主体资格，且3年内不得重新备案：

- （一）提交虚假材料，违反诚信原则的；
- （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三）已暂停专利预审服务1次，再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 （四）存在重复专利侵权行为，或者被司法机关判定专利侵权后拒不执行，或者存在假冒专利行为且拒不执行行政决定的；
- （五）1年内专利预审不合格率超过70%的；
- （六）1年内有2件及以上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 （七）其他严重违法违反诚信原则、干扰或者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约谈、警告：

- （一）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的；
- （二）以专利预审服务为噱头进行广告宣传、招揽客户，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多次出现预审不通过或者出现第二十五条（四）至（十）项情形的；
- （四）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撰写质量低、形式问题过多

的，或者经多次修改仍不符合预审要求的；

（五）未与保护中心沟通，代理的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后，主动撤回的；

（六）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阶段，未按规定的时间、格式等要求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作出主动修改等不规范操作导致快速审查被取消的；

（七）6个月内专利预审不合格率超过40%的；

（八）其他干扰或者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停预审代理资格3个月及以上：

（一）因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被提醒、约谈、警告后，再次违反的；

（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的机构状态显示异常的；

（三）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受到行政处罚，且仍处在处罚期内的；

（四）1年内代理的专利预审不合格率超过50%的；

（五）1年内代理的专利申请出现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未及时配合撤回或者申诉的；

（六）代理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认定或者通报

为非正常或者低质量专利申请,未及时配合撤回或者申诉不通过的;

(七)代理的专利申请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后加快标记被暂停的;

(八)其他违反诚信原则、干扰或者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三十七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其预审代理资格,且3年内不再接受其登记申请:

(一)提交虚假材料或者协助备案主体伪造虚假材料,违反诚信原则的;

(二)已暂停专利预审服务1次,再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三)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四)1年内代理的专利预审不合格率超过70%的;

(五)1年内代理的专利申请2次及以上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拒不配合撤回或者申诉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诚信原则、干扰或者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三十八条 已备案主体被注销、宣告破产等致使主体丧失法律主体资格的,注册地址变更后不属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的或

者自备案成功之日起 3 年内未向保护中心提交专利申请预申请的，取消其备案主体资格，符合条件后可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第三十九条 被提醒、约谈、警告、暂停预审服务或者因本办法第三十四条以及第三十七条取消备案（登记）资格的相关备案主体或者代理机构，应按要求积极整改。被暂停预审服务或者取消备案（登记）资格的，期满后可向保护中心以书面形式提交恢复申请，保护中心视整改情况作出相应决定。

第四十条 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发出处理意见，以书面方式送达相关单位。当事人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保护中心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保护中心接到异议申请后，60 日内完成异议申述审查。异议申述成立的，取消处理；异议申述不成立的，维持原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自愿申请成为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的备案主体或者登记代理机构,知悉并愿意承担专利预审涉及的有关法律风险,承诺不提交虚假材料、遵守专利预审服务规范。申请人自愿遵守以下事项:

一、在保护中心专利预审阶段

(一)申请人承诺将通过电子客户端或者交互式平台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格式)的申请文件。

(二)申请人承诺提交的专利预审请求不涉及以下情形: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并勾选“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四）申请人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尽可能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初步审查要求。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证号、专利代理总委托书编号等信息均填写准确。

（五）申请人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的，将在先申请文本副本一并提交。

（六）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七）申请人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局令第77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八）申请人承诺在尚未收到保护中心的预审结论前，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九）在预审过程中，申请人承诺及时答复预审意见。未能在预审意见通知书中规定期限内答复修改和/或陈述意见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该专利申请预审。

二、在预审通过后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阶段

(一) 申请人承诺在收到保护中心预审通过通知书后, 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将预审通过的文件以 XML 格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电子申请。

(二) 申请人承诺在保护中心预审服务系统中提交的 XML 格式申请文件与 PDF 格式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本与经保护中心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文本一致。

(三) 申请人承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 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并向保护中心反馈申请号、缴费凭证以及受理通知书。

三、在预审通过后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阶段

(一)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 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人承诺分别在 10 个、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 XML 格式答复意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人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 XML 格式答复意见。

(二) 在审查过程中, 申请人承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

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专利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三)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四)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者当面讨论的约请,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五)对于将预审通过后授权的专利进行专利权转让的,申请人承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权转移登记生效日起3个月内向保护中心提交报备材料,对转让理由进行合理说明。

申请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申请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高质量专利预审申请承诺书

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已知晓和理解通知中的事项，我以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承诺：

（一）严格遵守《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以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各项规定。

（二）坚决抵制《专利代理禁止性从业行为清单》所列行为。

（三）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坚守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的原则，杜绝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四）不冒用、借用他人名义申请专利或者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五）不违规虚假宣传或者承诺案件结果，不出租、出借专利代理机构资质。

（六）不仅为追求授权结果而故意撰写独立权利要求异常冗长的专利申请。

（七）不代理出于不正当目的的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转让。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将接受主管机关、行业协会和保护中心处理。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XX 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专利代理机构法人代表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签署，加盖公章。）

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管理部

2026 年 4 月 2 日印发